

### 第 3 屆第 18 次程序委員會議

(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下午 2 時 7 分)

**主席 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**

市府楊秘書長、本會秘書長、副議長、各位程序委員及市政府各局處首長，大家午安。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8 次程序委員會，應到人數 9 人，現在已經簽到 8 人，超過委員的半數，開始開會。

(敲槌) 今天的議程主要是審查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，以及議員臨時提案上程事宜，首先請議事組宣讀案由一。

**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:**

案由一、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上程事宜，請討論。說明一、依據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規定，審查定期會開會 15 日前，即 110 年 3 月 23 日前收到之市政府提案。二、截至 110 年 3 月 23 日止，收到市政府提案 98 案，如市政府提案彙編，一共 3 冊，民政類 1 案、社政類 4 案、財經類 54 案、教育類 15 案、農林類 16 案、交通類 2 案、警消衛環類 2 案、工務類 1 案、法規類 3 案。三、按例由提案機關說明，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提付大會討論，以上。

**主席 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**

各位委員，市政府提案是要逐案審查，還是所有提案一起宣讀審查？

**劉委員德林:**

所有提案宣讀審查。

**主席 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**

請議事組宣讀。

**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:**

請各位委員看高雄市政府提案彙編一，請看案號 1、類別：民政、主辦單位：民政局、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茄萣區賜福段 729 及 788

地號等 2 筆非公用市有土地，面積計 127.67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請審查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一次性唸完。

**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**

全部唸完嗎？好。社政類、第 1 號案、主辦單位：客家事務委員會、案由：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「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」109 年度決算書。

社政類、第 2 號案、主辦單位：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案由：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「11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」桃源區桃源里龍橋改善工程(第二期)等 3 件工程，經費 2,462 萬 8,786 元，市府自籌 563 萬 9,875 元，合計 3,026 萬 8,661 元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。

社政類、第 3 號案、主辦單位：社會局、案由：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（守護家庭小衛星）」，補助經費增加 51 萬元，市府自籌 33 萬 9,667 元，合計 84 萬 9,667 元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。

社政類、第 4 號案、主辦單位：社會局、案由：請審議衛生福利部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-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」第 3 期(110-111 年)核定補助總經費 2 億 3,519 萬 3,917 元；其中 110 年補助經費 2,354 萬 1,645 元，市府自籌 5,524 萬 5,825 元，合計 7,878 萬 7,470 元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。

財經類、第 1 號案、主辦單位：主計處、案由：請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。

財經類、第 2 號案、主辦單位：經濟發展局、案由：請審議經

濟部水利署補助市府辦理「110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」經費 203 萬元(中央補助 140 萬 1,000 元、市府配合款 62 萬 9,000 元)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。

財經類、第 3 號案、主辦單位：經濟發展局、案由：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府辦理「110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—簡易自來水工程計畫」經費 373 萬元(中央補助 257 萬 3,700 元、市府配合款 115 萬 6,300 元)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。

財經類、第 4 號案、主辦單位：經濟發展局、案由：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府辦理「110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—簡易自來水工程計畫」經費 728 萬元(中央補助 502 萬 3,200 元、市府配合款 225 萬 6,800 元)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。

財經類、第 5 號案、主辦單位：財政局、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42-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39.07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財經類、第 6 號案、主辦單位：財政局、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42-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23.54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財經類、第 7 號案、主辦單位：財政局、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42-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19.8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財經類、第 8 號案、主辦單位：財政局、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42-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8.85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財經類、第 9 號案、主辦單位：財政局、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42-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8.85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財經類、第 10 號案、主辦單位：財政局、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

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42-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8.85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財經類、第 11 號案、主辦單位：財政局、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灣昌段 565-1 及 566-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34.92 及 51.02(合計 85.94)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財經類、第 12 號案、主辦單位：財政局、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372-3 及 372-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49.00 及 39.00(合計 88.00)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財經類、第 13 號案、主辦單位：財政局、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618 及 618-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61.00 及 1.00(合計 62.00)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財經類、第 14 號案、主辦單位：財政局、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148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財經類、第 15 號案、主辦單位：財政局、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1175-1 地號 1 筆出租市、私共有土地，宗地面積…。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等一下，議長，我想是不是大家都看一下，因為全部念完要很久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之前我們都看過了。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如果是這樣的話，那是不是大家…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乾脆這樣子，有問題的就提出來，好不好？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請議長裁示一下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好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財政局局長，這一次的畸零地出租、出售，它的定義、它的規範在哪裡？何謂畸零地？我看到有的是 100 坪，有的是 100 多坪，有的 50 幾坪，尤其在苓雅區這個區段，那是精華區，我們法規、法令核定的標準在哪裡？你先說明一下。

**財政局陳局長勇勝：**

議長、副議長及各位委員，大家好，首先回應劉議員的問題，這次送進來的 47 案裡，主要都是讓售，讓售按照市府自治條例 49 條裡，它有 10 款，這 10 款包含原承租戶，還有剛才議員所講的，譬如畸零地的，或是無法單獨使用、開發的，都含在這 10 款裡。所以這 47 案裡，就包含了這幾款的部分。所以不見得這裡都是畸零地，也就是說，他有可能是第一款，本來在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就已經承租的，他就可以辦理讓售，所以這個是 47 案的部分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這樣子我就了解，如果說上程的話，不管是在未來所屬的每一個項次，他所代表的這 10 款的法規規範，我挑出來的，有的是 50 幾坪，有的 100 多坪，難道這算是畸零地嗎？這到底怎麼回事？這部分我補充一下，屆時在審查的時候再講。

第 2 點，所有的局處都在場，我們在開會的時候，都一直在講，說我們大家是不是辛苦一下，尤其在墊付款，我對墊付款有 2 項意見。第 1 個，這次開會的墊付款，我覺得各局的墊付款都不多，

跟我以往想像的比例，中間差很多。我直接點觀光局，也不多，警察局也不多，以前最多的水利局，好像也沒有我們想像的那麼多，再看到工務局，除了這個單項的經費爭取，我必須再表達一下，從這次的預算通過後，我們各地的預算，好像都被緊縮，各地的養工隊，他們的經費，好像做什麼都必須回到一層或是回到局裡或處裡面。我在想這整個層層節制的主體領導，好像就很奇怪，這部分我也藉由今天來提出，這段時間我們遇到的狀況。回到剛才的中央補助款，我認為這部分還要再加強，上次開會時一直講，我們的預算總額 1,500 多億，可是在這部分，我們要加强，尤其資本門少了 43 億，我們還能怎麼辦呢？我在這裡再提出來，我們在審總預算的時候，中央補助款所有項次的列冊，都要要求列冊。現在中央補助款的爭取及中央補助的墊付，在不是審預算的會議，我們也要要求，這個也必須要列冊，做為未來每一個局處的依據及檢討的方向，這是我提出來的第 2 點。

第 3 點，法規的部分，這次提出來有 3 案，其中有 1 案，第 1 案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裡的調整，我看這裡面滿多的，這部分也是非常專業的，到時候在審議的時候，你們的說明及資料，要能讓我們更清楚的了解，以上 3 點報告。我剛才講的中央補助款，還要再檢討，秘書長。

**楊秘書長明州：**

好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另外，未來中央補助款，還是要列冊，讓我們大家一目了然，未來要檢討也可以，包含社會局，最會要錢的，都不覺得社會局這次要很多，不要我單單的舉例，給你們增加壓力，我提出以上這 3 點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？朱信強委員請發言。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請教財政局長，第 51 號案，你們讓售的條件是以公告地價原承租戶，根據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你們這個一共是 300 平方公尺，不過讓售的金額是 100 多萬，你們是依照什麼標準？依照甲種建地來講，你們的標準是在哪裡？

**財政局陳局長勇勝：**

謝謝朱議員，價格的部分，會進到財政局的財政審議委員會，他是透過外部學者和我們內部的委員，共同參考當地的價格，如果沒有當地的成交價格，就以實際的公告現值去取捨。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你們是毗鄰地的價格在估算，還是？

**財政局陳局長勇勝：**

是，就是參考鄰地的價格，毗鄰地他…。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還是以實價登錄的價格？

**財政局陳局長勇勝：**

都參考。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都是任由評審在講，因為這在美濃，依這個甲種建地來講，平均 1 坪地差不多在 1 萬元左右，有這麼便宜嗎？

**財政局陳局長勇勝：**

這個部分，在進到財審會委員討論之前，會先透過估價師去估價，所以估價師會依照他的專業，先去估價，之後它的價格才進到財審會。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局長，你們估價的標準為何？是評審自主性的判斷 1 平方公尺

的土地的價格，還是依照公告地價的標準，多幾成在計算？你們計算的方式。

**財政局陳局長勇勝：**

第一個，參考外面的實價，鄰地的價格，還有周邊實際有成交的價格及公告現值，這些加總起來後，去做評估。每一塊地的情況不一樣，有的可能它的鄰近成交的價格，貼這塊很近，當然它的價格最準確。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局長，第 51 案，面積 330 平方公尺，成交價 102 萬 3 千元。〔是。〕以那邊的價格來講，甲種建築用地平均約為 1 萬多元，有這麼便宜嗎？你們的標準在哪裡？原承租戶依自治條例第 49 條，承租戶得承售，不過你們的標準，我看起來建築用地一坪地 1 萬元，好像在美濃沒聽過，你們的標準在哪裡？

**財政局陳局長勇勝：**

議員認為這個價格是太低的部分。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本來就太低，以實價登錄來講，鄰近的土地，最起碼也在 6 萬至 7 萬。

**財政局陳局長勇勝：**

了解。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是以上哦！不是以下哦。

**財政局陳局長勇勝：**

議員，這裡總共有 47 案，我也沒有辦法就每個個案…。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對，我們有問題的，我們…。

**財政局陳局長勇勝：**



這個部分，我可以請估價師，把這塊原始估的價格，怎麼去估的，提供給委員。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那個是價差差的太離譜了，你等於 1 坪地差不多 1 萬元。〔是。〕所有的建地在美濃，最少現在可能…，因為他在新興街，他整個地段是不錯的。我好像還沒有聽過鄰近有 1 坪 1 萬的建地，不過你們估算起來，你們讓售的金額，差不多 100 萬也是 100 坪，這個原承租戶有沒有優待的方式，這個你要讓本席知道。

**財政局陳局長勇勝：**

好。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你們估價的辦法，是依照公告地價或依照實價登錄、還是認為它是地處偏僻等，這些因素請局長幫我了解一下。

**財政局陳局長勇勝：**

第 51 號案估價師所做的整個估價細節，我會再跟議員做報告。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好，謝謝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韓委員請發言。

**韓委員賜村：**

請教財政局長，從 37 號案到 48 號案，總共有 12 個案是林園地區的，我想就教一下，它的坪數從 5 平方公尺到 348 平方公尺，我想這些有的是畸零地、有的是就地讓售，請教沒有承租的，可不可以讓售給目前的陳情人或是申請人，目前土地使用現況，是怎麼樣的條件才可以直接讓售？或是地上有占用或是蓋了建物就可以直接讓

售，為什麼沒有標售？像 348 坪直接就讓售，這一些相關的狀況是什麼？請局長說明一下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**

局長請說明。

**財政局陳局長勇勝:**

這部分我先從整個，一個是標售、一個是讓售，剛剛這裡提到 47 案都是讓售案件，讓售的案件從條文來講，市有財產的自治條例裡面，剛剛議員所講如果它是按照第 39 條，也就是說 82 年 7 月 21 日之前，就現有承租戶的部分，這個就可以回到第 49 條讓售的第一項第一款去處理。其他的部分，如果它不是現有的承租戶，它可以像剛剛劉委員所提到的，譬如這一個畸零地，或者狹小無法單獨使用，或者無法開發的，或是甚至第 10 款其他經專案認可的，這個部分在這 10 款裡面，都可以來完成這樣的讓售作業，所以這讓售的 10 款都是民眾主動提出申請的，以上。

**韓委員賜村:**

局長，我再就教一下，像第 45、46、48 號案，這個坪數都是 53、161、300、48 平方公尺，目前土地地上物是怎麼樣？你們有沒有查清楚？目前土地的地上是怎麼樣的狀況，是有蓋了建物，或是地上物是騰空的？基於這樣的存在及不存在，你們的審查適不適合用讓售給他，或是這麼大的坪數，該不該讓售？既然沒有承租、沒有被占用，就沒有你剛剛講的那個條例，應該是公開標售，為什麼要讓售呢？讓售讓給誰？這個都要說明清楚。

**財政局陳局長勇勝:**

向議員補充報告，每一塊地的讓售案，我們同仁都會到現場去看，也就是它的設籍如果在 82 年 7 月 20 日以前，這個是最主要的前提，

符合第一項前提之後，還要看它地上確實是不是有這樣的建物存在，這個才會符合第 49 條的第一項第一款，用直接讓售的方式給原來這個承租戶，是這樣子。

**韓委員賜村：**

如果沒有承租，就沒有…。

**財政局陳局長勇勝：**

沒有承租的話，就不會套用到第 49 條第一項第一款裡面，可以直接讓售給原承租戶。

**韓委員賜村：**

換句話說，你寫的每一筆林園的這 12 個案號裡面，每一筆都是有承租人就對了。

**財政局陳局長勇勝：**

我剛剛向議員報告的…。

**韓委員賜村：**

是符合讓售的條件呢？

**財政局陳局長勇勝：**

如果他是走第一項第一款承租，現有的都是承租戶。

**韓委員賜村：**

像 48 號案裡面 348 平方公尺，舉這個案號就好，這是有承租嗎？這麼大的坪數，有承租戶馬上就可以得到讓售嗎？

**財政局陳局長勇勝：**

第 48 號案是林園區的鳳芸段，這個是走第一項一款，也就是它符合我剛剛所提的，他是現有的承租戶，也就是現在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就承租的承租戶。

**韓委員賜村：**

好，謝謝局長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**

劉委員請發言。

**劉委員德林:**

這個部分，我剛剛提出來要進去財經委員會或者是到大會，大家針對這個法規各項規定，就像局長講的這樣。我是一直認為這有質疑，剛剛朱委員也有質疑，這個沒有關係，上程之後，我們針對個案的資料來做彙整及監督，這部分只是先表達，我對這上面的疑慮，這個疑慮是有連結的，這部分你們就特別注意未來在審理的狀況，我在這裡凸顯這個問題跟法規連結。對於其他的我沒意見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**

對其他案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市政府提案共 98 案全數上程。  
(敲槌)

市政府秘書長及各位局處首長，你們可以先離席。下一個案是議員的臨時提案。

接下來審查議員臨時提案上程的事宜，請議事組宣讀案由二。

**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:**

案由二，第四次定期大會吳議員益政提議員臨時提案，案由：「建請歲入預算分組審查回歸各委員會。」(如議員臨時提案彙編)上程事宜，請討論，說明(一)查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3 條規定，議員臨時提案以具有時限亟待解決事項為限，且須有四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；並應先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。本案由吳議員益政提案，王議員耀裕等六人連署，已符上開議員臨時提案之要件。(二)另查本案曾經 108 年 7 月 2 日第 3 屆第 4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討論，會中決議：本市總預算案歲入部分，維持原審查方式，仍由財經委

員會負責審查。(三)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擬於4月9日報告事項  
議程結束後散會前提大會討論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**

各位委員對吳議員益政臨時提出的提案，有沒有什麼意見？沒有  
意見，我們提到大會審議。(敲槌)

今天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。(敲槌)